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</td></tr>
<tr><td>名　　称</td><td colspan="3">苏州钰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（设立登记不填写）</td><td colspan="3">91320594336378859J</td></tr>
<tr><td>住　　所</td><td colspan="3">苏州工业园区唐庄路205号一号楼201室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td>邮政编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设立（仅设立登记填写）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
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公司类型</td><td>☐有限责任公司　☐股份有限公司
☐外资有限责任公司　☐外资股份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资本</td><td colspan="3">_____万元　（币种：☐人民币　☐其他_____）</td></tr>
<tr><td>投资总额
（外资公司填写）</td><td colspan="3">_____万元（币种：_____）　折美元：_____万元</td></tr>
<tr><td>设立方式
（股份公司填写）</td><td>☐发起设立
☐募集设立</td><td>经营期限</td><td>☐长期　☐_____年</td></tr>
<tr><td>申领执照</td><td colspan="3">☐申领纸质执照　其中：副本____个（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，纸质执照自行勾选）</td></tr>
<tr><td>经营范围
（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）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涉及“多证合一”事项办理的，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《“多证合一”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》相关内容。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、外资公司申请设立、变更、备案。

■变更（仅变更登记填写，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）		
变更事项	原登记内容	变更后登记内容
法定代表人	**陈志安**	**陈冠华**
注：变更事项包括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（姓名）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（股东姓名或者名称）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。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，在名称中增加“集团或（集团）”字样的，应当填写集团名称、集团简称（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）		
□备案（仅备案填写）		
事　项	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□经营期限 □章程（含修正案） □认缴出资数额 □联络员 □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	
注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“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		

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

委托权限	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 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				
固定电话		移动电话		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	

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

□申请人签署（必填项）

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

（二）使用的名称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；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，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。

（三）已依法取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一致。

（四）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，需要办理许可的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，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

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（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，可另附签字页）：

董事会成员签字（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，可另附签字页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公司盖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附表 1

法定代表人信息

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。

姓　　名	陈冠华	国别（地区）	台湾
职　　务	□董事长 ■执行董事 □经理	产生方式	选举
身份证件类型	台胞证	身份证件号码	00608821
固定电话	+886-2-2226-8631#201	移动电话	
住　　所	新北市中和区中山路二段 351 号 9 楼	电子邮箱	oliver_chen@diva.com.tw
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			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附表 2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信息

(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经理不重复填写)

姓名 邱羽萱 国别(地区) 台湾 职务 监事 产生方式 任命

身份证件类型 台胞证 身份证件号码 11197234 移动电话

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

注：1、“职务”指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董事、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。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“职务”栏内注明。

2、“产生方式”按照章程规定填写，董事、监事一般应为“选举”或“委派”；经理一般应为“聘任”。中外合资（合作）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“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”。

附表 5

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

授权人：_____

被授权人：_____

授权范围：授予_____（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）代表_____（授权人名称或姓名）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，直至解除授权为止。

被授权人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	固定电话		移动电话	
	地址			
被授权人联系人	姓名		地址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	固定电话		移动电话	

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　　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1、仅限外资企业填写。

2、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由外国（地区）投资者（授权人）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（被授权人）签署。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（地区）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、拟设立的公司（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，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）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。被授权人、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签署新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，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，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。

3、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，填写“被授权人”信息，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，填写“被授权人”及“被授权人联系人”信息。